

西安培华学院教务管理中心

培华教函〔2020〕14号

西安培华学院

关于2020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院：

《关于做好现设本科专业2020年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陕学位办〔2020〕1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教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审核工作，相关二级学院和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负责人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省学位委员会的文件精神，按照《陕西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核办法》（陕学位〔2014〕1号），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全力做好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评审工作。我校2020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业

根据《办法》中的审核标准，我校有4个本科专业符合新增列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别是：软件工程、工艺美术、网络与新媒体、投资学。

二、评审程序

（一）申请

由符合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专业带头人认真填写《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附件），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评审

教务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评议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专业进行评审。新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专家评议组，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评议小组由 5-7 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聘请外单位专家人数在三分之一以上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评议组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请专业进行评审后，做出是否同意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 2/3 票以上（含 2/3）同意，方为通过。

评审程序如下：

1. 听取申请单位专业带头人自评情况汇报；
2. 专家组集中评阅有关申报材料，包括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情况、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等方面，抽检教育教学档案；
3. 实地考察教学、实验、图书和后勤保障等设施；
4. 分别召开教师与管理人员座谈会和学生代表座谈会；
5. 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形成评审意见；
6. 专家组可根据需要提出质疑；
7. 向申请单位反馈评审意见。

（三）公示

教务管理中心将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报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并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1. 2020 年 3 月 6 日-26 日：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教务管理中心；
2. 2020 年 3 月 27 日-30 日：教务管理中心对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表进行初审，并反馈修改意见学院进行修改；
3.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做好各专业专家评议组成员的组建，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工作安排；
4. 2020 年 4 月 3 日-5 日：组织专家评议组成员预审申报表；

5. 2020年4月6日-12日：召开专家评审会；
6. 2020年4月12日-14日：将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报请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7. 2020年4月15日-21日：公示；
8. 2020年4月22日-26日：整理申报材料；
9. 2020年4月27日：呈报申报材料至省学位办。

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对于促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建设，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相关各二级学院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创新方法，规范程序，按时报送，确保2020年本科专业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无疏漏、无延迟，顺利完成。

四、材料报送时间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二级学院，将《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电子版于2020年3月26日前报送教务管理中心。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根据疫情另行通知。

望各相关二级院领导高度重视，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确保顺利完成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请工作。

联系人：全婧 齐春娥

联系电话：85680259

电子邮箱：quanjing@peihua.edu.cn

教务管理中心

2020年3月25日